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LF-WI-00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016.12.30 股東會通過
2020.06.03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改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 範圍

適用所有資金借貸等相關作業。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財務部。

第四條 風險評估

資金貸與他人未經適當評估及核准，導致公司損失。

第五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與審查程序

一、徵信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擬具相關書面報告。

3.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合理且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授權範圍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四、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前二項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實施辦法時，依本公司之「獎懲辦法」規定辦理處罰。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控制重點

一、資金貸放對象，應為公司間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且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為限。

二、借款人申請資金貸放時，應依相關之作業程序辦理並呈請核准。

三、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載明貸與之對象、金額、貸放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規定事項。

四、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五、應詳細記載逾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改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